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南水罚字[2025] 8 号

被处罚人 黄金林； 身份证号码：36048 210

经查实，你在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南新城合盈园小区 47 号楼外侧坤元路雨水设施处因向城镇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对你作出处以警告并处三万元（¥30000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于 15 日内到天津市各银行联网储蓄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收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局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联 系 人：鹿春林

联系电话：022-28392694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津南区津沽路 59 号

（此执法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各持有一份）